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家文
聯絡電話：(02)25132260
傳真：(02)25132262
電子信箱：moi5160@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1110441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1044191802-1.pdf、301000000A111044191802-2.pdf、
301000000A111044191802-3.pdf)

主旨：為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政府機關之網路服務系統，本部將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程式介面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教育訓練，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本部訂於111年8月15日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程式介面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共2梯次教育訓練，每梯次訓練人數160人。
- 二、請貴機關指派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人員參加，各單位以2人(委外系統開發及維護廠商最多2人)為限，因教育訓練資源有限，非上述人員請勿報名。
- 三、本項教育訓練採網路視訊課程，並以線上報名方式辦理，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14日受理報名，網址為<https://edm-moica.moi.gov.tw/moicatrainning/action/switch?waymark=index>，課程表詳附件1，網路線上視訊操作說明詳附件2、3。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林哲賢 系統發展科



1113473847(2022/08/02)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地政司、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含附件)